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提示 性公告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3 只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，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、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70055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相关基金名单：

序号	基金名称
1	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2	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3	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3 月 20 日